青岛市中心医院二期改扩建项目暂估价部分-机械停车与智慧停车工程（不分标段）

2e74f421-bfe3-4b6d-9b55-ab72c7cefe70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中铁建工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青岛招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2e74f421-bfe3-4b6d-9b55-ab72c7cefe70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8
投标人须知.....19
总则.....19
1.1 项目概况.....1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19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1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19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20
1.6 费用承担.....20
1.7 保密.....20
1.8 语言文字.....20
1.9 计量单位.....20
1.10 踏勘现场.....20
1.11 专业分包.....20
1.12 偏离.....21
1.13 终止招标.....21
2．招标文件.....2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2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2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21
3．投标文件.....22
3.1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22
3.2 电子投标文件.....22
3.3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适用于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或有限数量制合理低价法评标）.....23
3.4 投标报价.....24
3.5 投标有效期.....24
3.6 投标保证金.....25
4．投标.....2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2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2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26
5．开标.....2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26
5.2 开标会程序（适用于合理低价法）.....26
5.2 开标会程序（适用于综合评估法）.....26
6．资格审查、评标.....27
6.1 评标委员会.....27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27
6.3 资格审查.....27
6.4 评标.....28
7．合同授予.....29
7.1 定标方式.....29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30
7.3 中标通知.....30

ce1f421-b1e3-4b6d-9b55-ab72c7cefe70

7.4 履约担保 30
7.5 签订合同 30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0
8.1 重新招标 30
8.2 不再招标 30
9．纪律和监督 30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1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1
9.5 异议 31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2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分法） 44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44
一、资格审查 44
1．审查标准 44
2．审查程序 45
3．审查结果 45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45
二、评标办法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6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3
机械与智慧停车技术标准和要求 73
一.标准规范： 73
二.技术要求： 73
1、平面移动技术要求与功能要求 73
2、升降横移技术要求与功能要求 84
2.5、其他要求 8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4
授权委托书 96
投标承诺书 97

2e74f421-bfe3-4b6d-9b55-ab72c7cefe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6-07-01 20:47:13		
项目名称：	青岛市中心医院二期改扩建项目暂估价部分-机械停车与智慧停车工程		
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市北区四流南路 127 号		
资金来源：	其它	**出资比例：**	市财力和医院自筹 20%，专项债 80%
招标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科研、教育、医疗用房屋建筑工程-其他	**工程类别：**	Ⅰ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1730857000 元	**工程造价：**	32716400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146000 平方米
计划文号：	青发改投资审【2025】58 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地字第 370200202512007 号
建设单位：	康复大学青岛中心医院	**建设单位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四流南路 127 号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建军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4868760
代建单位：	中启胶建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北侧
代建单位联系人：	郭允成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0532-80912260
招标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上马街道前程社区 807 号
招标单位联系人：	乔玉洁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16651692966
招标代理单位：	青岛招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台湛路 35 号 2 栋网点丙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丁业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18854122999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308-370200-04-01-213383	**房地产产权人：**	康复大学青岛中心医院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鲁（2025）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117734 号、鲁（2025）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117758 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85066759
监督部门地址：	澳门路 121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jgjgcc@qd.shandong.cn 传真 0532-85730114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工程内容：本工程车库结构形式为钢结构。机械停车与智慧停车总车位数 862 个，其中 2 层机械停车位 121 个，7 层机械停车位 232 个，平面移动式智慧停车位 509 个（SUV 车位占比不低于 30%）。平面移动式智慧停车主要配置 10 套横移搬运器、10 套智能搬运器、8 套升降机等。

2、招标内容：图纸范围内的机械停车和智能立体车库设备采购及安装，包含方案深化设计、设备制造、智能化系统、运输供货、安装、检测调试、验收、交付使用及售后服务等。配合手续办理、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竣工备案、移交、缺陷保修、审计及施工班组建设等工程涉及的全部内容，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造价、创奖、劳务及农民工工资、信访等管理工作并满足建设单位使用要求，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元/费率)
不分标段	146000 平方米	青岛市中心医院二期改扩建项目暂估价部分-机械停车与智慧停车工程	32716400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投标人应同时具有以下资质，或由具有以下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

2.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2 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类型为机械式停车设备）和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类别为机械式停车设备）或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机械式停车设备）】，且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6 层及以上的 PPY 型型式试验报告及 7 层及以上的 PSH 型型式试验报告；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三、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条件
1.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3.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正式员工，参与本工程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2.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应具有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其中联合体成员方 1 应满足上述"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中第 1 条、第 2.1 条、第 3 条、第 4 条，联合体成员方 2 应满足上述"二、投标企业资格要求"中第 1 条、第 2.2 条、第 4 条。
3.联合体投标人应具有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明确各成员方的工作范围、权利和义务；
4.联合体的各方（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再以单独名义或参加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五、投标标段要求
本工程不划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 9 家（含 9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人超过 9 家时，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9 家（第 9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必须上三年度具有一项同类工程经验；
2.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项目经验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和特种设备检验部门出具的监督检验报告的原件扫描件），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人在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同类工程界定：单个项目车位数在 300 个及以上的平面移动类智能立体车库采购及安装项目。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市民中心位于市南区福州南路 27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2 号开标室（303 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07-22 09:30:00

十二、其他

1．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乔玉洁，联系电话：16651692966，邮箱：983654679@qq.com，传真：/，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上马街道前程社区 807 号
3．投诉举报电话：0532-85066759邮箱：jgjgcc@qd.shandong.cn传真 0532-85730114地址：澳门路 121 号 4．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2e74f421-bfe3-4b6d-9b55-ab72c7cefe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上马街道前程社区 807 号
		联系人	乔玉洁
		电话	166516929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青岛招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台湛路 35 号 2 栋网点丙
		联系人	丁业
		电话	18854122999
1.1.4	项目名称		青岛市中心医院二期改扩建项目暂估价部分-机械停车与智慧停车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市北区四流南路 127 号
1.2.1	**资金来源**		**其它**
1.2.2	**出资比例**		**市财力和医院自筹 20%，专项债 80%**
1.2.3	**资金构成详细说明**		**市财力和医院自筹 20%，专项债 80%**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20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投标人可依据企业自身情况另报施工工期，但不得比招标计划工期长，　低于招标计划工期的应符合青岛市有关工期　的规定；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配合总包单位争创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10.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1	专业分包		中标人拟进行分包的，其内容及接受分包的企业的资质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答疑文件（如有）、澄清（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

2e74f421-b1e3-4b6d-9b[illegible]fe70

		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2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2.1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为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

2e74f421-bfe3-4b6d-9b5

		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2.2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3.5.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6.1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 □需要交纳（无差异化） √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 根据青审服字[2023]61 号文件，本项目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其投标保证金减免执行青审服字[2023]61 号文件，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级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 级的投标人减免 50%投标保证金，但需提供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及加盖公章的公共信用评价等级查询截图，方予认可。 除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可参照上述相关要求执行。 未减免金额（元）：人民币（¥320000 元） 减免后金额：人民币（¥160000 元） 2.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交纳形式： 电汇或电子保函（包含青岛市数字一体化电子保函综合服务平台、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和银行机构开具的电子保函等）或纸质银行保函或纸质保险保函 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文件中应附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 4.2 以电子**

		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投标人支付的电子保函费用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应附电子保函彩色扫描件、保费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或保险费为 0〈如免费〉的证明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4.3 确需以纸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在投标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保险费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或保险费为 0〈如免费〉的证明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 银行保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 (1)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 (3)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4.4 确需以纸质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在投标文件中应附保险保函彩色扫描件、保险费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或保险费为 0〈如免费〉的证明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5.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交纳单位与牵头人名称一致。6.为适应全流程电子化需要，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建议优先采用电子保函。 7.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4.2	上传投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	投标文件上传、签到及解密	1.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上传： 1.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1.2 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 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2.签到及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

2e74f421-bfe3-4b6d-9b5

		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2.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 （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

2e74f421-bfe3-4b6d-9b5

		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 （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在限定时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 （10）开标结束。
5.2.1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 1 开标过程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7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省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资格审查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
6.4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 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 应重新组织评审。
7.1	**是否确定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3 名。 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详细评审后的 3 项总分由高到低排出名次，并推荐得分最高的前 3 名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 2 个及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应依次按照先报价、再商务标、后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3 项得分都相同时，招标人可确定排序。**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公示期限：3 日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2.2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2.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 **支付担保：/**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时的有关要求:/** **采用保险时的有关要求：/。**
9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532-85066759**
		地址	**澳门路 121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jgjgcc@qd.shandong.cn 传真 0532-8573011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工程项目		见招标公告
10.1.2	市场行为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0.2	最高投标限价、备选投标方案		
10.2.1	最高投标限价		设最高投标限价，和招标文件一同发至各投标人
10.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0.3	“暗标”评审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否则不得分。
10.4	电子评标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6.1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 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2e74f421-bfe3-4b6d-9b55-ab72c7cefe70

10.6.2	不可竞争费	不可竞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中并单列，不得让利和优惠。违反本条规定，其投标无效。
10.6.3	**招标代理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确定）**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已在最高投标限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支付比例为标准取费的 80%，支付金额暂定 116005.92 元。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0.6.4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的资质和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	
10.6.5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10.6.6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 号）有关要求，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0.6.7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6.8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　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0.6.9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兼任项目负责人的，应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	
10.6.10	**投标报价有效范围（适用于综合评估法）：本项目投标报价有效范围为报价均值的 85%至 110%（含 85%和 1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6.11	**项目班子最低要求：** **1、项目班子最低要求：** **（1）项目负责人 1 名。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须提供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且不得兼任其他项目；** **（2）技术负责人 1 名（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施工管理人员 1 名（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项目代号 A）），专职安全员 1 名（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综合类)C 证证书）。** **上述所有人员均须提供在本单位近期缴纳社保的证明。** **2、项目负责人备注：** **（1）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说明，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的，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以下情形视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2.以下情形视为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其他项目中标且已发放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合同或尚未开工的。** **3、项目负责人注册有效期内不得更换。如因注册、退休等原因确需更换，须履行相关手续。投标人应对承诺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承诺，将承担一切后果**	

	及法律责任。	
10.6.12	**低价施工风险担保**	**不需要缴纳**
10.6.1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的获奖、业绩得分按以下原则：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工程业绩予以认定。**	
10.6.14	原条款修改为：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0.6.15	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银奖予以认可。	
10.6.16	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电子评标的，项目负责人须在开评标过程中保持在线状态，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辩，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非电子评标的，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参加开标会，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辩，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10.6.17	投标人中标后，应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和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控制措施。	
10.6.18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比对发现上述问题的。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 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 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 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4.不同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制作、签章、上传、解密四个阶段中任一或多个阶段 IP 地址信息一致情形，应在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下，一个小时内提供陈述说明材料。若未按时提供陈述说明材料，或陈述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否决所有涉及单位投标。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10.6.19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及相关附件（人员社保及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除外）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其中“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要求，商务标打分项（如有）中提供的人员。人员社保信息可在商务标目录项“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其他商务文件”中上传。）**	
10.6.20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6.21	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将电子投标文件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后，方可上传并用于对应项目的投标。该电子投标文件自签章成功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7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8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9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暨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荐我市企业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	
10.10	**投标报价的方式**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0.11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并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国家、地方性等相关法律法规。	
10.1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32716400元，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制造、设计、深化设计、 设计联络、设备制造、检验及试验、包装、运输、保险、仓储、交货、拆除、安装、测试、 单机和系统调试、联合调试配合、验收配合、第三方机构检测、人员培训、技术资料提交、 质量保证期内的维护和缺陷的纠正、招标文件所描述的其它类似义务及工作、保险、管理费、 利润、措施费、规费和税金等，确保正常供货，实现系统完整功能的全部费用。**
10.13	根据住建部（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规定，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投标时未按以上规定提交的，投标无效。	
10.14	**技术标实质性内容为：1、工期目标；2、质量目标；3、质量保修期。除此之外，其他内容不视为技术标实质性内容。**	
10.1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10.16	**根据国家关于推广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精简压缩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存在疑问，需进一步核实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和说明，由相关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查询验证方式和途径。凡是能**	

	通过电子证照、网络核验、数据共享等方式现场验证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的，不得仅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为由否决该项投标。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验证方式、途径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经查实后依法处理。	
10.17	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经论证，剩余投标仍具有充分竞争的，可以不否决全部投标，继续评审。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论证过程和结果，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统一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专家应书面载明意见。	
10.18	本次招标文件、技术资料及合同条款中，涉及品牌型号的，均指相当于品牌型号，投标人所报材料设备须相当于品牌型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10.19	符合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条件的，需在商务标目录项“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提供信用考核查询网页截图。如投标人通过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请在商务标目录项‘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上传保函原件扫描件，开标时无需现场递交纸质版保函原件。	
10.20	智慧评审项目	**本项目为智能辅助评标项目，请潜在投标人到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下载相关操作说明。链接：https://ggzy.qingdao.gov.cn/PortalQDManage/PortalQD/DowloadInfo?ItemId=b6a20c17-fe3a-4f34-8f85-2662216d905b**
10.21	补充内容	**1、安全文明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符合青岛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标准的要求，配合总包单位创“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2、专业分包：不允许分包（若招标文件中关于专业分包要求与此处不同，以此处为准。） 3、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青岛市中心医院二期改扩建项目-智慧停车最高限价.xlsx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kEddawgB-qjJwa7tNxYU4Q 提取码: 1c49 4、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立体停车图纸.7z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_X-01wfsxu8n3NDNXBRDjQ 提取码: as94**

2e74f421-bfe3-4b6d-9b5

投标人须知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2e74f421-5f63-4bbd-9b55-ab72c7cefe70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被限制投标的行为。

1.4.4 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根据山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 6 个月内不得在全省范围内参加工程投标，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专业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等限制性条件。

1.11.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e746421-b1e2-4b6d-9b55-ab72c7cefe70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资格审查办法

（4）评标办法；

（5）合同主要条款；

（6）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

（7）图纸；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投标文件格式；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

2e74f421-bfe3-4b6d-9b55-ab72c7cefe70

3．投标文件

3.1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1）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2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由技术标书、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扫描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2.1 电子版（技术标书、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2.1.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2.1.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技术标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深化设计，供货方案及进度保障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岗位职责方案，运输方案及产品到达指定地方的交接、验收、储存、安装方案，质量保障方案，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2e74f421-bfe3-4b6d-9b55-9b52c7e0fe70

商务标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企业技术实力，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联合体协议书（若有）及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报价标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2.2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详见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适用于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或有限数量制合理低价法评标）

3.3.1 投标人提供的同类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合同原件扫描件；

（2）特种设备检验部门出具的监督检验报告的原件扫描件。

3.3.2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总承包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须提供接受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按规定组织招投标后核发的中标通知书（交易通知书）以及招投标主办官网的中标公告截图。非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需提供经发包人签章的中标通知书（交易通知书），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无经主管部门备案签章的须同时提供该项目施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2）施工合同；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专业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施工合同；

（2）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

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3.3.3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须提供接受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按规定组织招投标后核发的中标通知书（交易通知书）以及招投标主办官网的中标公告截图；非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需提供经发包人签章的中标通知书（交易通知书），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无经主管部门备案签章的须同时提供该项目施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2）施工合同；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

（4）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

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专业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施工合同；

（2）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

（3）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3.4 投标报价

3.4 投标报价

3.4.1 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

3.4.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制造、设计、深化设计、设计联络、设备制造、检验及试验、包装、运输、保险、仓储、交货、拆除、安装、测试、单机和系统调试、联合调试配合、验收配合、第三方机构检测、人员培训、技术资料提交、质量保证期内的维护和缺陷的纠正、招标文件所描述的其它类似义务及工作、保险、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和税金等，确保正常供货，实现系统完整功能的全部费用。

3.4.2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投标报价中已包括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的全部工作内容，未单独列项的工作内容须在列明的清单中综合报价。

3.4.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4.4 投标人必须对所有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不得缺少和漏项。如果缺少和漏项，均被认为已经包含在其他项目及投标总价中。

3.4.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4.6 所有仓储均应由投标人安排并承担费用。

3.4.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3.4.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4.9 本项目深化设计为限额设计，投标人中标后须深化设计，其深化设计不得超过投标报价，如超出投标报价则超出部分视为让利。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e74f421-b1e3-4bfd-9b55-9b72c7cefe70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6.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帐、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申请电子保函”，在线完成电子保函开具工作。

3.6.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6.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

3.6.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6.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签到、解密：见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4.3.1.3 需要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上传”按钮，在页面上点击“放弃投标”的按钮撤回投标文件。

4.3.1.4 本工程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适用于合理低价法）

开标会由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3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4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5.2.5 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

5.2.6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7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8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5.2.10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

5.2.11 技术标评审合格的进入后续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

5.2.12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3 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5.2 开标会程序（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3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4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2e7d421-bfa3-4b6d-9b55-ab72c7cefe70

5.2.5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6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7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5.2.9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

5.2.10 项目负责人在线答辩（如有）

5.2.11 技术标评审合格的进入后续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

5.2.13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4 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包括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资料、主要技术规范（标准）等相关文件资料，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投标人有不符合招标公告或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

2e74f427-5fe3-4b6d-9b55-ab72c7cefe70

不合格：

（1）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的；

（2）未满足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资质要求的；

（3）未提供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要求）的；

（4）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不一致且未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的；

（5）未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未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未提供近期社保（已退休仍在合法执业年限内的，应提供退休证书及返聘合同）；

（6）未提供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如有要求）；

（7）未满足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要求的；

（8）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9）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0）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如有要求）。

（1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银行电汇回单的；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的；采用保险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的。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电子版保函的。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不是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或者银行保函的公证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不符的。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

（12）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未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的。（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3）未提供招标公告要求的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的（如有要求）；未提供招标公告要求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如有要求）。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一）技术标

1.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2.技术标存在重大偏差或没有实际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商务标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等方面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的。

（三）报价标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函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4.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5.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报价中存在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报价过高过低的项目、不平衡报价的内容，未按要求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或者澄清、说明、补正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不能做出合理说明或者其说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8.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9.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列入投标价格中的暂列金额、以项为单位设立的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金额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一致；增值税以及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未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计取）的。

10.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6.4.2 当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不一致时，以电子版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

第三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必须对等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4.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被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

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e74f421-bfe3-4b6d-9b55-ab72c7eefe7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1、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IP 地址、投标相关人员等 6 种情况的检查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比对发现上述问题的。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 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 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 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4）不同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制作、签章、上传、解密四个阶段中任一或多个阶段 IP 地址信息一致情形，应在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下，一个小时内提供陈述说明材料。若未按时提供陈述说明材料，或陈述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否决所有涉及单位投标。单位负责人，是指

2e74f421-bfe3-4b6d-9155-cb72e7cefe70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商务投标文件制作、签署 商务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内容填写。商务投标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资质证明、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投标承诺书、联合体协议、企业最新章程、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企业技术实力、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其他商务文件中体现。) 3、商务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商务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资质证明、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投标承诺书、联合体协议、企业最新章程、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企业技术实力、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其他商务文件中体现。) 4、否决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否决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资质证明、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投标承诺书、联合体协议、企业最新章程、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企业技术实力、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其他商务文件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 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标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深化设计、供货方案及进度保障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岗位职责方案、运输方案及产品到达指定地方的交接、验收、储存、安装方案、质量保障方案、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中体现。)

2e74f421 bfe2-4b5d-9b55-ab72c7cefe70

		2、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深化设计、供货方案及进度保障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岗位职责方案、运输方案及产品到达指定地方的交接、验收、储存、安装方案、质量保障方案、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中体现。) 3、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相关标书内容在深化设计、供货方案及进度保障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岗位职责方案、运输方案及产品到达指定地方的交接、验收、储存、安装方案、质量保障方案、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其他中体现。) 2、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其他中体现。) 3、清单报价相似度分析 招标人（招标代理）可对该评分项选择是否启用，若选择启用该项，则在报价初审环节有清单报价相似度比对按钮；若选择不启用该项，则在报价初审环节无清单报价相似度比对按钮。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其他中体现。) 4、报价唯一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其他中体现。) 5、未发现异常低价情况

2e74f421-bfe3-4b6d-9155-ab72c7eefe70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时，启动异常低价评审程序。评标委员会应当先请异常低价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1）亏本让利； （2）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3）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4）类似项目业绩； （5）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其他中体现。) 6、不存在以下其他情形 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齐全或字迹不清晰可辨认，盖章、签署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列入投标价格中的暂列金额、以项为单位设立的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金额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一致；规费、税金以及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未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计取。(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其他中体现。)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 2、资质证明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

2e74f421-bfe3-4b6d-9b55-ab72c7cefe70

		上资质； （2）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类型为机械式停车设备）和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类别为机械式停车设备）或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机械式停车设备）】，且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6 层及以上的 PPY 型型式试验报告及 7 层及以上的 PSH 型型式试验报告；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相关标书内容在资质证明中体现。) 3、企业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营业执照中体现。) 4、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钢结构施工方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生产许可证中体现。) 5、项目经理 **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备注:1.参与本工程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社保信息可在商务标目录项“其他商务文件”中上传。(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经理中体现。) 6、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1）项目负责人 1 名。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须提供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且不得兼任其他项目； （2）技术负责人 1 名（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施工管理人员 1 名（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项目代号 A）），专职安全员 1 名（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综合类)C 证证书）。 （3）上述所有人员均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所有人员均须上传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社保信息可在商务标目录项

2e74f421-bfe2-4b6d-9b53-eb72c7cefe/0

		“其他商务文件”中上传。(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中体现。) 7、同类项目经验 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和特种设备检验部门出具的监督检验报告的原件扫描件。(相关标书内容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中体现。) 8、投标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并签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9、联合体协议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相关标书内容在联合体协议中体现。) 10、企业最新章程 由企业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最新章程中体现。) 1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中体现。) 12、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1.企业所在地尚未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请继续上传《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2.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企业未进行账户变更业务，原《开户许可证》未交回的，请继续上传《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3.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原《开户许可证》已交回的，或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请上传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相关标书内容在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中体现。) 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资质证明、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投标承诺书、联合体协议、企业最新章程、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企业技术实力、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其他商务文件中体现。)

2e74f421-b1e2-4b6d-9b53-ab72c7cefe70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 分)	商务标:35.0 分;技术标:35.0 分;报价评审:3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总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 二次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C=A2 A1:投标算术平均值(n 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当 0 ≤ n ≤ 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 n ≤ 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 n ≤ 8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 n ≤ 10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 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1 ≤ n ≤ 12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价、 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3 ≤ n ≤ 1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 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5 ≤ n ≤ 1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 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7 ≤ n ≤ ∞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 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报价有效范围:85 (含)-- 110 %(含)，超出投标报价有效范围的投标报价评分项不得分 投标报价有效范围: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按照计算报价均值的规则进行再次平均，所得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e74f421-bfe3-4b6d-9b55-2b72c7cefe70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打分	企业业绩	10.0	**企业业绩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业绩竣工时间 2023-01-01 及之后每条业绩得 2 分 备注: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检验报告批准时间为准) 完成并验收的单个项目车位数在 300 个及以上的平面移动类智能立体车库采购及安装项目。每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和特种设备检验部门出具的监督检验报告的原件扫描件）
	企业技术实力	10.0	1、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 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或 ISO45001 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全部满足得 2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 2、投标人有效期内的产品责任险保险理赔限额： （1）投保产品责任险累计赔付限额≥30000 万元，并且每次事故赔付限额≥10000 万元，得 3 分； （2）30000 万元＞投保产品责任险累计赔付限额≥20000 万元，并且 10000 万元＞每次事故赔付限额≥5000 万元，得 2 分； （3）20000 万元＞投保产品责任险累计赔付限额≥10000 万元，并且 5000 万元＞每次事故赔付限额≥2000 万元，得 1 分； 投保产品责任险累计赔付限额＜10000 万元或每次事故赔付限额＜2000 万元，不得分。 （提供产品责任险保单扫描件）

2e74f421-bfe3-4b6d-9b55-4b72c7e6e70

			3、投标人拥有智能停车设备类技术发明专利，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证书扫描件） 4、投标人拥有智能停车设备类相关的软件著作权，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国家版权局证书扫描件）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技术实力中体现。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	5.0	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 资金、机械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 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等。评委 根据投标文件情况酌情打分，最高得 5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中体现。
商务标	企业业绩	15.0	**企业业绩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业绩竣工时间 2023-01-01 及之后每条业绩得 3 分 备注: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检验报告批准时间为准）完成并验收的单个项目车位数在 300 个及以上的平面移动类智能立体车库采购及安装项目。每个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注：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和特种设备检验部门出具的监督检验报告的原件扫描件）
	企业技术实力	20.0	1、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 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或 ISO45001 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全部满足得 5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 2、投标人有效期内的产品责任险保险理赔限额： （1）投保产品责任险累计赔付限额≥30000 万元，并且每次事故赔付限额≥10000 万元，得 5 分； （2）30000 万元＞投保产品责任险累计赔付限额≥20000 万元，并且 10000 万元＞每次事故赔付限额≥5000 万元，得 3 分； （3）20000 万元＞投保产品责任险累计赔

2e74f421-bfe3-4b6d-9b55-ab72c7cefa70

			付限额≥10000 万元，并且 5000 万元＞每次事故赔付限额≥2000 万元，得 1 分；投保产品责任险累计赔付限额＜10000 万元或每次事故赔付限额＜2000 万元，不得分。 （提供产品责任险保单扫描件） 3、投标人拥有智能停车设备类技术发明专利，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证书扫描件） 4、投标人拥有智能停车设备类相关的软件著作权，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国家版权局证书扫描件）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技术实力中体现。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深化设计	5.0	针对本项目提供供深化设计方案。 图纸深化设计符合原设计方案，整合切实可行，设计完善、全面且分类清楚，措施合理且文字表达清晰条理，不得改变原设计建筑结构及空间要求，在此基础上设计优化方案，得 5-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深化设计中体现。
	供货方案及进度保障方案	5.0	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方案及进度保障方案。 根据投标人的供货方案及进度保障措施的项目实际需求，阐述明确详细、完整全面、条理清晰、有具体流程细节描述，得 5-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供货方案及进度保障方案中体现。
	人员配备方案及岗位职责方案	5.0	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配备方案及岗位职责方案。 根据投标人的人员配备方案、岗位职责方案方案及人员素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阐述明确详细、完整全面、条理清晰、有具体流程细节描述，得 5-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人员配备方案及岗位职责方案中体现。
	运输方案及产品到达指定地方的交接、验收、储存、安装方案	5.0	针对本项目提供运输方案及产品到达指定地方的交接、验收、储存、安装方案。 根据投标人运输方案、产品到达指定地方的交接、验收、储存、安装方案方案等项目实际需求，阐述明确详细、完整全面、条理清

2e74f421-bfe3-4b6d-9b55-ab72e7cefe70

			晰、有具体流程细节描述，得 5-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运输方案及产品到达指定地方的交接、验收、储存、安装方案中体现。
	质量保障方案	5.0	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障方案。 根据投标人质量保障方案级质量控制措施等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阐述明确详细、完整全面、条理清晰、有具体流程细节描述，得 5-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保障方案中体现。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	5.0	针对本项目提供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 根据投标人的应急组织体系及落实措施，预警与响应措施、应急程序，应急保障措施，能满足相关工作的应急要求，得 5-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中体现。
	售后服务方案	5.0	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对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人员的配备、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的处理预案、备品备件、培训等情况进行评价，得 5-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售后服务方案中体现。
报价	投标总报价	30.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 %，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 %，扣减 0.25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 %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其他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2、同类工程界定：详见招标公告。

3、招标文件中项目班子成员社保证明包括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

4、企业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若招标文件中企业业绩提供资料于此处不同，以此处为准。）

2e74f421-bfe3-4b6d-9b55-b72c7cefe76

（1）合同原件扫描件； （2）特种设备检验部门出具的监督检验报告的原件扫描件。 5、本项目资格审查（含资格审查打分）环节结束后，本项目商务、技术、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再进行入围单位筛选，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6、本项目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本项目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报价均值的 85%至 110%（含 85%和 110%）。 7.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的业绩得分按以下原则：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工程业绩予以认定。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打分->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

2e74f421-bfe3-4b6d-9155-ab72c7cefe70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一、资格审查

1．审查标准

1.1 初步审查标准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一致。

1.2 详细审查标准

1.2.1 按招标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的；

1.2.2 满足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资质要求的；

1.2.3 营业执照、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1.2.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2.5 和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不是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1.2.6 承担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7 承担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有效且符合招标要求（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2.8 满足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要求；

1.2.9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类似工程业绩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检验报告批准时间为准），需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合同原件扫描件；（2）特种设备检验部门出具的监督检验报告的原件扫描件。

1.2.10 投标人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银行电汇回单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原件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或电子保函，并按照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是基本账户开户银行，银行保函的公证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相符。

1.2.11 投标人提供招标公告要求的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如有要求）；投标人提供招标公告要求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如有要求）。

1.2.12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应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注：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若有一项不符合招标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1.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第 1.1 款、第 1.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合格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标。

2.3 （有限数量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合格投标人在 9 家（含）以下时，全部参加评标。合格投标人在 9 家（不含）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按照“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对投标人评审打分，招标人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参加后续评审。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2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企业业绩、企业技术实力认定标准同综合评估法中的评审认定标准。

二、评标办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2e74f421-bfe3-4b6d-9b55-ab72c7cefe7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名称｝

｛具体招标内容｝

设备买卖合同

2e74f421-bfe3-4b6d-9b3...b72c7cefe70

【EGS-2024-10】

买方：｛招标人.名称｝

卖方：｛中标单位.供应商名称｝

签订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

签订日期：｛计划开始供货日期｝

设备买卖合同

买方：｛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招标人.纳税人识别号｝

（2）税务地址：｛招标人.税务地址｝

（3）电话：/

（4）开户行：｛招标人.开户行｝

（5）帐号：｛招标人.银行账号｝

（6）发票备注栏信息：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名称｝

项目地址：｛项目名称.地址.地址名称｝

（7）标的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卖方：｛中标单位.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中标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税务地址：｛中标单位.详细地址｝

（3）电话：｛中标单位.法人电话｝

（4）开户行：｛中标单位.开户银行｝

（5）帐号：｛中标单位.银行账号｝

（6）纳税人身份：｛中标单位.纳税人身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物资概况、质量及合同价款

1.1 物资概况：｛具体招标内容｝设备，具体明细、品种、规格、产地、品牌、厂商详见附件1。

1.2 合同价款：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中标价｝元，大写：人民币｛含税中标价大写｝。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不含税中标价｝元，大写：人民币｛不含税中标价大写｝，增值税税率为｛税率文本｝，增值税￥｛税金｝元，大写：人民币｛税金大写｝。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需缴纳其他税费（如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外来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价格详见附件1。

1.3 本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至甲方交货地点的运杂费、随机配件及工具费、包装费、装车费、资料费、培训费、整机安装费、调试费、保修费用、报验取证费、税金、保险费等一切费

2e74f421-bfe3-4b6d-9b55-ab72c7cefe70

用（若为进口设备则包含进口报关的所有费用）。

1.4 设备为成套设备的，其主要零部件配置详见附件 1-1《设备主要零部件配置表》，随机配件、工具详见附件 1-2《随机配件、工具清单》，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1-3《技术指标》。每台设备乙方需提供设备说明书原件 3 份、总装图、零部件图册、零件目录原件 3 份、设备出厂合格证原件 3 份、液压原理图 3 份、电气原理图 3 份，及其他厂方应提供的随机技术资料（以上资料需另提供电子版资料各一份）。

1.5 质量标准：国家、行业、甲方所提供的标准及制造厂家设计、制造标准，乙方在制造过程中应严格进行质量控制，制定合理工艺，选用合格材料和性能安全可靠的外购设备，国家相关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外购零部件，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生产单位提供；环境要求必须遵守《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4001）规范标准。

1.6 设备相关品牌要求为：｛中标品牌｝。

第二条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2.1 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数量为暂定数量，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量增减。甲方增减数量的，不属于违约，乙方应保证供应。

2.2 计量单位和方法：/，详见合同附件 1。

2.3 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不得出现负差，移交甲方前的所有损耗均由乙方承担。

2.4 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妥善包装，确保物品完整无损。包装材料由乙方提供，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包装材料归甲方所有。

第三条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计划开始供货日期｝至｛计划截至供货日期｝；该期限为暂定期限，甲方有权单方调整合同履行期限，但应提前 7 日通知乙方。

第四条运输方式和交货地点

4.1 交货时间：每批次交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4.2 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运输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4.3 运输方式：汽车等。卸货由乙方负责，卸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4.4 保险：由乙方负责投保，保险必须适用于本标的物的特性，保险金额不低于标的物价值。移交甲方前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5 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随标的物一同移交，原件不少于 2 份，若为移交单证，视为标的物未经验收，标的物未移交。

4.6 标的物交付前，标的物的灭失、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

2e74f421-bfe3-4b6d-9b55-ab72c7cefe70

第五条验收

5.1 验收时间：标的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甲方通知时间内对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进行初步验收；如品种、型号、规格、数量不符合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甲方在验收完毕后可就标的物质量问题随时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对标的物质量的异议不受时间限制，随时发现可以随时提出异议。乙方在收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2 日内负责处理；如果乙方逾期不予处理或收到异议通知后置之不理的，视为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有权将收到的标的物自行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验收方式：外观检查、过磅、检尺、理论计算、抽样检验等任一方式或多种方式组合，上述验收方法按照相关规范规定执行。

特别说明：甲方就合同约定物资的质量或数量进行验收或抽检时，若发现乙方当批次物资的质量或数量低于上述验收标准或当批次计划数量的（包括但不限于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欺诈、贿赂验收人员、通过非法技术手段影响计量设备等），甲方有权选择下述任一措施，乙方无条件认可：

（1）所有已供物资按照本批次抽检（验收）的最低标准或数量核算；

（2）退回本批次物资且乙方承担合同额 5%的违约金；

（3）退回全部物资且乙方承担合同额 10%的违约金；

（4）本批次物资不予退回且不予计量；

（5）乙方承担合同额 20%的违约金。

（6）解除合同且乙方承担合同额 20%的违约金。

5.3 验收如发生争议，由甲方认可的检验机构按相关验收规范约定的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5.4 甲方指定｛招标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招标联系人.手机｝）负责材料的验收、签认（手签样本详见附件 5）；乙方指定｛中标单位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乙方代理人手机号｝，身份证号：｛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负责材料的交验、签认（手签样本详见附件 5）。甲方指定的上述人员是甲方唯一的收货代表，其在乙方送货清单上签字，作为乙方材料已到现场的证明，指定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验收、签认，对另一方不发生效力。送货清单（或相应票据）中事先印刷的相关备注文字（双方验收人员签署的备注内容除外）内容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乙方指定人员发生变化时，应当书面报经甲方确认。甲方对材料的验收，并不视为免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和技术应负的责任。涉及分包队伍领用的，须分包队伍材料员参与验收，但分包队伍材料员签认的单据不代表甲方签收意见，只有分包队伍材料员签收的收料单，甲方不予认可，不作为甲乙双方结算的依据。

5.5 本合同标的物的质保期为 24 个月（防水材料为 5 年），自合同标的物用于工程且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备案之日起计算。如果乙方对标的物有另外承诺的质保期（含产品质量证书载明的质保期）且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双方同意以期限较长的为准。

第六条结算与货款支付

6.1 本合同标的物单价为乙方将标的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含税落地费用，包含乙方成本（生产、购置或加工等）、运杂费（含装吊、捆扎、运输、中转、卸货、仓储等）、管理费、保险费、税金、利润、检测、售后服务等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及承担的风险。合同单价按照如下第([下拉选择])款执行：

（1）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得调整。

（2）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可以调整，调整方式为：无。

6.2 每月的 20 日为当月的结算截止日期，根据甲方检验合格及双方共同签认的凭证计算当月实际收货数量，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都不得作为结算、支付依据。

6.3 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月双方实际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 7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如发生纠纷，则延后至纠纷最终解决后 30 天内付清。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对交付标的物质量的保证责任。

6.4 款项支付采用下述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暂定合同总价款 10%金额的且符合税法及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含抵税联），甲方收到发票乙方进场施工前 30 日内付暂定合同总价款的 10%为预付款，工程产值达到预付款额度时，开始支付第一次工程进度款，甲方在支付乙方第一笔款项起均分 2 次从乙方款项中扣回。乙方于每月 20 日前乙方向甲方报送已完工程报表，甲方审核完成后，乙方于次月 5 日前提供与核算值等额的且符合税法及甲方财务要求的合法增值税发票（含抵扣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上月核对金额的 80%。整体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上报审计结算，审计部门受理，累计付至已完成产值的 80%（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80%），项目整体取得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拨付至对应产值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乙方的工作成果在甲方与建设单位约定的质量保修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建设单位返还甲方质保金后，甲方不计利息将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返还乙方。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可在当期应付款项中直接将违约金扣除。

以上各付款节点均以市财政专项资金拨付到位为前提，如财政资金未到位，则甲方相应延期付款且不向乙方承担延期付款违约金和利息甲方亦不向乙方承担其他责任，乙方不得以款项未支付为由延期和不履行合同义务。

6.5 支付方式：除乙方委托甲方代付的工人工资外，本合同款项可以电汇、银行转账、支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保理等多种方式或任意组合方式支付。

6.6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货款，乙方同意给予 6 个月的付款宽限期，在此宽限期间内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不计利息或违约金，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断本项目的货物供应或主张解除合同，也不得以诉讼或其他方式要求甲方支付欠款。

6.7 双方确认：只有按甲方规定的程序审核且经甲方项目经理亲笔签字并加盖甲方印章的结算资料，才能作为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

第七条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负责提供供货计划和准确的交货地点。

7.1.2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7.1.3 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收供货计划范围内的标的物。

7.1.4 按合同约定对标的物进行检验和验收。

7.1.5 接受乙方提供的培训和保修服务。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按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供应标的物；同时乙方应考虑甲方实际情况，精心组织、配备足够的运输能力和必要的储存场地以保证甲方需要。

7.2.2 及时向甲方提供标的物合格证书及甲方要求的其它相关资料。

7.2.3 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经济往来和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保证标的物无权属上的瑕疵、无知识产权争议，因发生争议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4 乙方对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免费技术培训，培训时间由甲方确定；培训内容包括标的物安装、调试、操作、维护保养、故障处理等。

7.2.5 在质保期内，因标的物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影响到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进行维修或更换，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进行维修等服务，乙方应对甲方合理收费。

7.2.6 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该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以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丢失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如因乙方拒绝履行配合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

7.2.7 在涉及到标的物质量问题的退货行为时,如果退货行为涉及到需要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当履行相关协助义务。

7.2.8 在本合同发生变更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时，如果甲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抵扣,乙方应于专用发票认证期限内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并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抵扣，乙方就合同增加的金额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就减少的金额甲方负责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乙方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2e74f421-bfe2-4b6d-9b55-ab72c7cefe70

7.2.9 若依照相关规定标的物需办理产权登记或其他备案、报检手续的，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单价中。

7.2.10 乙方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从事任何违反多边金融机构诚信合规原则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腐败、欺诈、胁迫或共谋等可制裁行为。

第八条甲方违约责任

8.1 乙方按甲方的供货计划供货并已实际交付甲方后，如甲方违反合同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 1%违约金。

8.2 甲方无故拒绝接受标的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8.3 甲方超过付款宽限期仍未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未履行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应以甲方按合同约定欠款金额为基数（前期逾期但已支付的款项不计算违约金），对逾期付款部分从宽限期满的次日起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含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最后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结算总价（不含增值税）的 3%。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乙方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5%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导致的甲方所有损失。

9.2 乙方所交标的物种类、型号、规格、花色、包装不符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使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同意使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3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向第三人采购同种类标的物，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逾期超过 14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同时，甲方有权向第三人采购同种类标的物，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乙方提前交付标的物的，甲方无需提前付款，如因乙方提前交付标的物导致甲方增加费用的，该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5 乙方不能随车提供标的物合格证书或其他单证原件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接收标的物并不代表对标的物品质的认可，仍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单证原件。乙方未能按要求提供的，甲方有权以标的物不合格为由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9.6 在质保期内，乙方未按要求进行维修或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壹仟元/次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交由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亦由乙方承担。

9.7 乙方未能按合同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2e74f421-bfe3-4b6d-9b55-ab72c7cefe70

9.8 乙方开具或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及时或提供虚假、虚开的增值税发票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壹仟元/次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9.10 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经济往来和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保证有关货物无权属上的瑕疵、无知识产权争议，否则，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11 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及收款收据，否则甲方可不付款，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如通过其他形式确定权利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等方式），乙方仍需在甲方付款或被法院强制执行前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与付款额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不满足债权到期条件，甲方依法行使先履行抗辩权，有权不予付款或要求法院拒绝执行。

9.12 乙方不得使用甲方企业名称、甲方项目经理部名称或其他任何与甲方有关的名称与他人签订任何种类的合同。乙方与他人签订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租赁合同、买卖合同)所产生的债务，概由乙方负责履行。

9.13 无论因何种原因，乙方所开具发票被纳入甲方主管税务机关监管协查名单，或擅自作废发票给甲方税务管理工作带来不便或造成甲方财产或声誉损失的，乙方在履行配合调查义务的同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

9.14 乙方送货人员（含乙方人员及乙方供应商人员）在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置和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还需要支付壹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9.1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否则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除全额退还货款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向支付甲方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16 如果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发生违反多边金融机构诚信合规原则的行为，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17 上述因乙方违约而需要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当期设备款中予以扣除，如当期设备款不足，可待最终结算款支付时扣除剩余部分的违约金。

9.1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对甲方依法享有的债权转让给其他单位。若乙方擅自进行转让，需承担不少于合同额5%的违约金。

9.19 乙方其他违约责任：无。

第十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7日将有权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提交对方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并以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

第十二条其它事项

12.1 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未经双方书面同意均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担保。

12.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12.3 双方确定双方所预留的以下地址和电子邮箱为双方送达通知等文件的有效地址，任一方按照该地址向对方送达的通知、纪要等文件均为有效送达。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地址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项目现场，电子邮箱为：｛招标联系人邮箱｝。

乙方送达地址：｛中标单位.详细地址｝，电子邮箱为：｛乙方代理人邮箱｝。

12.4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甲乙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送货清单、往来凭证等交易手续文件中载明内容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符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2.5 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内容除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外，其他内容手写均无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12.6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未授权甲方项目部公章对外签订任何合同、协议（或带有合同性质的书面文件），甲方与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含乙方关联公司或与乙方为同一控制人的公司）签订任何协议均须使用本合同加盖的印章，除本合同印章外，包括甲方项目部公章在内的其他印章所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对各方均不产生任何效力。

12.7 甲方对乙方任何放弃债权或承担债务的承诺及双方的结算都需加盖甲方公章后方对甲方才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甲方专项书面授权，甲方任何人员以甲方名义或以项目印章进行的任何放弃债权、承担债务、提高甲方违约金标准的承诺均属无效承诺，对甲方无任何法律效力。

12.8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被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或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不合格供应商名单”或“供应商黑名单”等限制交易名单，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2.9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合同首部记载的乙方账户信息真实准确，甲方按照上述账户信息付款即视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如因账户信息错误产生的全部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10 本合同若采用电子合同形式，由乙方登录甲方指定的电子合同签约平台办理合同签订手续，电子合同与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1 合同附件

附件 1《合同价格明细表》；

2e74f421-bfe3-4b6d-9b55-ab72c7ecfe70

附件 1-1《设备主要零部件配置表》；

附件 1-2《随机配件、工具清单》；

附件 1-3《技术指标》；

附件 2-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4《廉洁工程共建协议》；

附件 5《双方验收人员手签样本》。

第十三条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如与上述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13.1 乙方向甲方供应由建设单位投资建设的青岛市中心医院二期改扩建项目所需机械停车与智慧停车库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直至竣工交付。

13.2 双方约定乙方中标的“青岛市中心医院二期改扩建项目所需机械停车与智慧停车设备供货投标报价表”作为本合同附件。报价表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设备、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工地现场)、保险费、装卸、现场保管及成品保护费、搬运、技术指导费用、安装费、调试费、与停车设备有关的预留预埋费用、管理软件费、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水、电费用、买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图纸资料、质量监督部门检验、验收和发放使用许可证的相关费用、初次年检的费用、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招标内容所需的所有设备、材料、劳务、服务等费用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以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投标报价之中。

13.3 乙方应节约水电，禁止浪费，乙方浪费水电的甲方有权按照甲方项目管理规定进行处罚。乙方施工用及生活用水电费用收取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

13.4 乙方根据最终结算价格向甲方缴纳 5%的总包配合费，相关费用甲方在乙方付款款项内扣除。13.5 乙方供材符合平面移动类机械车库设备的技术要求，深化设计图纸必须经建设单位及设计院认可，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均由乙方供应。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内、国际相关质量标准，具有整机和主要零部件的型式试验合格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和质保书等;对进口的设备、材料，乙方必须保证是从中国海关正常进口的，并须提供相关单证。甲方如认为有必要在中国港口验证乙方的设备是否为从合同约定的原产地进口，乙方则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并及时提供查验工作的便利条件和全套有效的证明文件。甲方在查验或后续开箱检验中发现乙方的进口货物的原产地不符合合同的规定要求，因此所引发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所供平面移动类机械车库设备供货应有按照行业有关标准包装的原厂包装。

13.6 乙方须保证通过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并发放使用许可证。

13.7 不论甲方提供为停车设备安装所需要的预留预埋施工完整和准确与否，乙方都有责任对其

予以修整和补齐直至满足安装要求。

13.8 检验与验收

13.8.1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技术质量监督局/特种设备检测机构)的施工备案及报检。

13.8.2 设备检验以特种设备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13.9 乙方责任

13.9.1 按本合同的约定设计、制造、运输、安装停车设备并及时交付，并保证产品质量。

13.9.2 按甲方指定的地点将设备材料码放整齐，及时清运施工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13.9.3 设备交付时，向甲方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等技术文件。

13.9.4 免费培训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停车设备操作、管理人员(甲方应派具备相应能力的固定人员，经培训合格后上岗操作)。

13.9.5 在整体工程交付之前，负责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

13.9.6 做好施工现场及其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13.9.7 严格执行本地区关于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13.9.8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造成工程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13.9.9 乙方按照约定负责工程项目文件的收集、整理、归档，并保证其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有效性和规范性。

13.9.10 因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对该工程施工项目提出重大变更或取消本合同工作内容，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对于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和发生的实际费用，甲方按合同约定据实结算，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13.10 乙方应参照国家规范、地方标准进行施工和安装。同时满足招标时的技术要求和功能要求的标准。

13.11 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前，乙方需要开具等额的且符合税法及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含抵税联）。

（本页以下无合同正文）

2e74f421-bfe8-4b6d-9b55-ab72e7cefe70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招标人.名称}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招标人.税务地址}

法定代表人：{招标人.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盖章：

{中标单位.供应商名称}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中标单位.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中标单位.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中标单位.法人电话}

2e74f421-bfe3-4b6d-9b55-ab72c7cefe70

附件 1

材料价格明细表

2e74f421-bfe3-4b6d-9b55-ab72c7cefe70

附件 1-1

设备主要零部件配置表

请根据需要进行编辑，不得留空。

2e74f421-bfe3-4b6d-9b55-ab72c7cefe70

附件 1-2

随机配件、工具清单

请根据需要进行编辑，不得留空。

2e74f421-bfe3-4b6d-9b55-ab72c7cefe70

附件 1-3

技术指标

请根据需要进行编辑，不得留空。

2e74f421-bfe3-4b6d-9b55-ab72c7cefe70

附件 2-1

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中标单位.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中标单位.法人代表｝

我公司现委托｛中标单位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为我公司在本工程的现场代表（理）人。

该代表（理）人在本合同中的权限为：特别授权，代表我方履行合同，代表我方签署任何文件等所有事务。

代表（理）人无权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表（理）人的行为，我方无条件接受。

授权单位：（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详见后附页

2e74f421-bfe3-4b6d-9b55-ab72c7cefe70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中标单位.法人代表}在我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系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联系电话：{中标单位.法人电话}

授权单位：（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详见后附页

2e74121-bfe3-4b6d-9b55-ab72c7cefe70

附件 4

廉洁工程共建协议

甲方：｛招标人.名称｝

乙方：｛中标单位.供应商名称｝

一、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行为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如下协议：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合作环境。

加强有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发现对方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向对方上级单位或监察部门举报。

二、甲方工作人员责权

（一）合同签订或履约期间，甲方主管部门应向乙方介绍甲方的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得在乙方或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和贵重物品（含有价证券、购物卡）。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三、乙方责权

（一）乙方应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二）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情况下，私自借款给甲方所属项目部或甲方工作人员，若发生视为乙方单方面借款行为，与甲方无关，乙方确认不向甲方追偿。

（三）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情况下，以任何形式拆借资金代甲方向甲方所属项目部的分包商、供货商付款，若发生视为代付行为无效，乙方确认不向甲方追偿。

（四）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为甲方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计量计价结算、工程付款、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七）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人员违反上述廉洁从业义务，经调查属实的，甲方依据党政纪规定等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二）乙方及其人员违反上述廉洁从业义务。经调查属实，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甲方与乙方已签订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全部或部分商务合同，同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保证金，并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其他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甲方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机关举报。

甲方纪委工作部联系方式：

电话：0532-80995987

邮箱：sdgsjwjcb@163.com

六、合同效力

本廉洁从业协议作为项目建设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建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至项目完成。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e74f421-bfe3-4b6d-9b55-ab72e7cefe7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2e74f421-bfe3-4b6d-9b55-ab72c7cefe70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青岛市中心医院二期改扩建项目暂估价部分

--机械停车与智慧停车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车库结构形式为钢结构。机械停车与智慧停车总车位数 862 个，其中 2 层机械停车位 121 个，7 层机械停车位 232 个，平面移动式智慧停车位 509 个（SUV 车位占比不低于 30%）。平面移动式智慧停车主要配置 10 套横移搬运器、10 套智能搬运器、8 套升降机等。

二、编制依据

1、招标文件；

2、青岛市中心医院二期改扩建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

3、项目概算、设计文件及其他的相关资料等。

三、材料、设备品牌

1、本工程材料、设备报价时，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规格及档次应相当于下列品牌。中标后所选产品的技术规格与品牌档次均不得擅自降低。

智能停车库：

序号	系统项目名称	品名	品牌、型号
1	升降机	升降电机、防坠落装置电机	德国SEW/西门子/诺德/弗兰德
		各种行程限制	施耐德/德国LEUZE/杰泰高科/洛施达
2	智能搬运器	行走电机、交换电机	德国SEW/禾川/西门子/诺德
		变频器	德国SEW/丹弗斯/ABB
3	搬运搬运器	横移电机、调速电机	德国SEW/诺德/三菱
		激光测距仪	SICK/LEUZE/菲普莱
4	进出口系统	光电开关	德国LEUZE/德国SICK/杰泰高科/洛施达/瑞士Carlo
		自动对中装置电机	德国SEW/诺德/弗兰德
5	中央控制系统及管理系统	PLC	三菱/西门子/施耐德/LS
		变频器	德国SEW/丹弗斯/ABB

		控制系统软件及停车系统收费软件	厂家自主产品，需具备软件著作权
6	视频监控系统	彩色红外摄像头	海康威视/大华/三星/宇视
		彩色监视器	联想/AOC/康佳
		监控系统软件	厂家自主产品
		监控系统硬盘存储设备	三星/希捷/西部数据
7	电缆	通讯电缆、动力及随行电缆等	莱尼/IGUS/宝胜
8	钢材	钢结构及钢配件	日钢、莱钢、山钢、宝钢、东方特钢
9	自动门	进出口门	霍曼、阔福、京荣盛

1、机械停车库

序号	系统项目名称	品名	品牌、型号
1	钢结构框架系统	前立柱	日钢、莱钢、山钢、宝钢或同级品牌
		后立柱	日钢、莱钢、山钢、宝钢或同级品牌
		前横梁	日钢、莱钢、山钢、宝钢或同级品牌
		后横梁	日钢、莱钢、山钢、宝钢或同级品牌
2	提升系统	提升电机	仲益/万鑫/乔力以或同级品牌
3	上载车板	边梁	厂家自制
		波浪板	厂家自制
4	横移载车板	边梁	厂家自制
		波浪板	厂家自制
		横移电机	仲益/万鑫/乔力以或同级品牌
5	中央控制系统	可编程控制器	施耐德/西门子/禾川或同级品牌
		断路器	施耐德/正泰/德力西或同级品牌
		接触器	施耐德/正泰/德力西或同级品牌
		热继电器	施耐德/正泰/德力西或同级品牌
		中间继电器	施耐德/正泰/德力西或同级品牌

四、其他说明

1、本清单中设备功能要求、技术参数要求、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及设计图纸。

2e74f421-bfe3-4b6d-9b55-ab29c7ceb70

2、本清单投标人应按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所含的全部内容。

3、本清单所列项目已包含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的全部工作内容，未单独列项的工作内容投标人应在列明的清单中综合考虑。

2e74f421-bfe3-4b6d-9b55-ab72c7cefe70

青岛市中心医院二期改扩建项目暂估价部分

--机械停车与智慧停车工程工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一、编制依据

1、青岛市建设行政部门近期发布的计价文件及市场指导价等有关规定；

2、设计图纸、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等。

二、主要编制程序

1、接受委托：在初步了解工程概况的情况下，我们与康复大学青岛中心医院签订了《山东省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明确了编制目的、范围，确定双方的责任，在此基础上制定了编制方案，确定了编制小组工作人员；

2、进行工程量计算，套用有关定额及费用；

3、经编制小组工作人员与建设单位双方共同对编制结果确认无异议后，确定最高投标限价。

三、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小写：32716400.00 元

大写：叁仟贰佰柒拾壹万陆仟肆佰元整。

四、相关问题说明

1、工程概况：

本工程车库结构形式为钢结构。机械停车与智慧停车总车位数 862 个，其中 2 层机械停车位 121 个，7 层机械停车位 232 个，平面移动式智慧停车位 509 个（SUV 车位占比不低于 30%）。平面移动式智慧停车主要配置 10 套横移搬运器、10 套智能搬运器、8 套升降机等。

2、编制说明：

（1）本工程设备主要为市场价询价；

（2）本工程暂列金，包含税金为：3000000.00 元。

（3）本工程施工工期内人工工日单价不执行政策性调整，约定不一致时以此为准。

（4）本说明未尽事宜参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规范中关于报价的各项条款。

五、材料、设备品牌

本工程材料、设备报价时，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规格及档次应相当于下列品牌。中标后所选产品的技术规格与品牌档次均不得擅自降低。

1、智能停车库：

序号	系统项目名称	品名	品牌、型号
1	升降机	升降电机、防坠落装置电机	德国SEW/西门子/诺德/弗兰德

		各种行程限制	施耐德/德国LEUZE/杰泰高科/洛施达
2	智能搬运器	行走电机、交换电机	德国SEW/禾川/西门子/诺德
		变频器	德国SEW/丹弗斯/ABB
3	搬运搬运器	横移电机、调速电机	德国SEW/诺德/三菱
		激光测距仪	SICK/LEUZE/菲普莱
4	进出口系统	光电开关	德国LEUZE/德国SICK/杰泰高科/洛施达/瑞士Carlo
		自动对中装置电机	德国SEW/诺德/弗兰德
5	中央控制系统及管理系统	PLC	三菱/西门子/施耐德/LS
		变频器	德国SEW/丹弗斯/ABB
		控制系统软件及停车系统收费软件	厂家自主产品，需具备软件著作权
6	视频监控系统	彩色红外摄像头	海康威视/大华/三星/宇视
		彩色监视器	联想/AOC/康佳
		监控系统软件	厂家自主产品
		监控系统硬盘存储设备	三星/希捷/西部数据
7	电缆	通讯电缆、动力及随行电缆等	莱尼/IGUS/宝胜
8	钢材	钢结构及钢配件	日钢、莱钢、山钢、宝钢、东方特钢
9	自动门	进出口门	霍曼、阔福、京荣盛

2、机械停车库

序号	系统项目名称	品名	品牌、型号
1	钢结构框架系统	前立柱	日钢、莱钢、山钢、宝钢或同级品牌
		后立柱	日钢、莱钢、山钢、宝钢或同级品牌
		前横梁	日钢、莱钢、山钢、宝钢或同级品牌
		后横梁	日钢、莱钢、山钢、宝钢或同级品牌
2	提升系统	提升电机	仲益/万鑫/乔力以或同级品牌
3	上载车板	边梁	厂家自制
		波浪板	厂家自制
4	横移载车板	边梁	厂家自制
		波浪板	厂家自制

2e74f421-bfe2-4160-9b55-ab72c7ete70

		横移电机	仲益/万鑫/乔力以或同级品牌
5	中央控制系统	可编程控制器	施耐德/西门子/禾川或同级品牌
		断路器	施耐德/正泰/德力西或同级品牌
		接触器	施耐德/正泰/德力西或同级品牌
		热继电器	施耐德/正泰/德力西或同级品牌
		中间继电器	施耐德/正泰/德力西或同级品牌

六、其他说明

1、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模式计取。

2、本控制价所列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所含的全部内容。

2e74f421-bfe3-4b6d-9b5e-ab12c7cefe70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机械与智慧停车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标准规范：

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低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与国家、行业的标准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二.技术要求：

1、平面移动技术要求与功能要求

1.1、基本要求

序号	名 称	参 数
1	车库类别	平面移动机械式智能停车设备
2	主要参数	总设计509个停车泊位（SUV车位占比不低于30%）；10套横移台车、10套搬运器；8套升降机；8套出入口装置；2套电气控制系统；2套安全系统:2套监控系统；2套停车管理系统及软件等。 招标人将动力电缆接入由投标人控制的动力柜或配电箱，投标人负责动力电缆之后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控制的动力柜或配电箱、停车设备配电箱（由投标人二次设计）、出线回路直至设备等。
3	适停车辆尺寸	单辆轿车：长 5300mm × 宽 1950mm × 高 1550mm，载重≥2550KG; 单辆越野车（SUV）：长 5300mm × 宽 1950mm × 高2050mm，载重≥2550KG。
4	存取车操作方式	采用触摸屏+手机 APP 或微信小程序+车牌识别+人脸识别
5	升降机 传动方式	电机+钢丝绳驱动或电机+链条驱动
6	车库结构形式	钢结构
7	车辆出入库方式	前进入库、前进出库。
9	出入口	1、车库的出入口设自动门，并由联锁机构控制；在自动门处于开启状态时，相应设备不应动作。 2、出入室内应具备完善的安全检测功能和声、光导向提示装置，确保人车出入库的安全。

2e74f421-bfe3-4b61-9b55-ab72c

		3、入口处应设置车辆长宽高检测装置，当有超规格车辆时，应发出报警信号，并且系统不应进行存车操作。 4、在出入口前方应设有车辆底盘检测装置，在对底盘高度低于设备要求的车辆时，应发出报警信号，并且系统不应进行存车操作。 5、停车设备的升降机机构应配置防坠装置、制动装置及缓冲器。 6、升降平台上应具有自动对中装置，可以矫正停放不规范的车辆。 7、应有红外线检测系统，对车内进行活体检测。
10	平均连续取车时间	≤150S
11	车库设备噪声	≤65dB
12	最大运行速度	升降机升降速度≥90m/min； 横移搬运器行走速度≥60m/min； 搬运器行走速度≥60m/min；
13	搬运形式	抱夹式（夹抱式、抱持轮胎式、机械手式）
14	运行模式	设备可以实现全自动、半自动、步进和紧急等多种运行模式，以满足对设备进行调试、检修、紧急事故处理以及多种需求的操作。
15	监控系统	监控范围涵盖车库出入口、升降井道、横移台车及车位：要求具备活动物体检测装置即当出入口内有活动物体时，设备自锁不启动。
16	收费系统	收费系统应与存取车系统联动，同时免费扩展
17	使用寿命	大于 40 年
18	质保期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

1.2、技术及功能要求

1.2.1 升降机

1）升降机速度：90-120 米/分；

2）采用钢丝绳+电机驱动或电机+链条驱动方式，安全系数＞7；

3）升降机配置缓冲装置；

4）升降机上设有车辆停止位置的修正装置；

5）升降机设有常闭式制动器，其额定制动力矩不小于 1.75 倍额定载荷产生的力矩；

6）升降机在明显位置设置紧急停止开关，紧急时操作者能及时处理；

7）升降机设有防坠落装置；

2e74f421-bfe3-4bbd-9b55-ab72c7cefe70

8）升降部分由升降电机驱动，需设置位置检测装置，使升降动作位置准确，同时在出入口平面和搬运器交接平面处设置行程开关保护，保证升降动作准确无误；

9）对升降动作，设置极限保护和运行速度检测，在系统运行到极限位置或没有按照指定速度运行时系统自动停止运行。

1.2.2 搬运器

1）搬运车辆方式：抱夹式（夹抱式、抱持轮胎式、机械手式）；

2）搬运器速度60-90 米/分；

3）搬运器系统可靠稳定，搬运过程中防止车辆偏移；

4）搬运器需适应本项目允许的停车规格，重量在 2550kg 范围内的所有车辆；

5）搬运器在搬运汽车过程中，需保证对轮胎不产生任何损害；

1.2.3 横移台车

1）横移台车要求速度60-90 米/分；

2）横移台车系统可靠稳定，搬运过程中防止车辆偏移；

3）横移台车配置矢量变频控制的驱动电机，位置控制由激光测距仪完成，速度控制由编码器或激光测距仪和光通讯进行反馈。

1.2.4 出入口系统

1）出入方式：贯通式出入口，前进入库、前进出库。

2）出入口配备车辆定位机构、车辆规格检测装置；

3）出入口需配备车辆重量、高度检测装置、底盘检测装置，确保车辆安全；

4）出入口配备液晶显示引导屏，具备完整的声、光提示功能，指导和引导驾驶员存车入库；

5）具备人体感知系统（包含活体检测、移动物体检测等）；

6）出入口系统设置 LED 显示屏，能够显示库内的停车情况，显示库内空余小轿车和空余普通 SUV 停车位等信息；

7）出入口设置取车等候室，可实现取车操作并大屏动态显示包括但不仅限于取车口、排队信息、播报提醒等信息，触摸屏应采用防眩屏、防尘、防水、低散热等。

1.2.5 车库门

1）车库的出入口设快速防风铝合金自动卷帘门；

2）由联锁机构控制，在自动门处于开启状态时，相应设备不应动作；

3）自动门应有防夹装置，防止车辆出入时将车夹坏；

4）车库门除在系统需要开启时，应24小时保持关闭，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在车库门处于开启状态时，相应设备不应动作。

5）设备与消防系统联动，消防报警后，设备自动停止，车库门自动关闭，确保有效灭火。

1.2.6 监控室配置及设计要求

2e74f421-bfe3-4b6d-9b55-ab72c7cefe70

车库内部监控视频全部放置在监控室内，用户及管理人员都能在车库内部监控到库内设备运行情况。摄像头参数：网络视频监控支持 H.264、H.265、Smart264、Smart265 编码格式，符合所处环境的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监控摄像头不低于全彩/枪机/400万像素。 可以在中央控制室通过监视器看到库内的运行状况，具有实时监控、 运动检测、 网络连接、各种报警系统联动等功能，可实现无人看守。录像的视频质量必须清晰，而且凭车牌号、或存车大概日期、时间即可查询录像档案，找到在库里存放的车辆。可保存30天以上的车库监控记录。

1.2.7 停车设备钢结构（材料要求、焊接要求，满足消防检测及验收要求同时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应规范要求）

1）钢构件要求：

材质：Q235B；采用的所有钢材为国内大型钢厂生产的优质产品；

为保证钢结构涂装项目的质量，防止钢材过早腐蚀，提高其使用寿命，所有钢构件都必须经过抛丸除锈处理后；进行喷漆或烤漆等防腐处理，防止钢材过早腐蚀，提高使用寿命； 所有外露钢材的非摩擦表面均作良好的防锈处理；钢构件采用底漆+中涂+面漆等多道涂层， 空气喷涂工艺，涂层均匀质量要好；喷涂前须提供色卡供买方确认。

2）焊接要求

焊条、焊丝和焊剂应与被焊接件的材料相适应；焊缝应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竖向和横向构件，焊接前必须进行校直校平。

1.2.8 安全系统装置

序号	安全防护措施	安全防护功能
1	设有控制室触摸屏自动及手动等多种操作模式	确保正常情况下，可存、取车辆
2	清晰的中文 LED 显示画面、语音提示及操作指引牌	全面指导司机完全准确存取车、出入库，实现安全、快捷的使用效果
3	停车引导定位	车库OK引导灯、引导镜和语音提示系统的组合，对顾客的停车位置进行全面引导，引导汽车存放正确位置
4	入口车牌识别	在入口处设置车牌识别装置，通过对驶入车辆车牌的识别，实现车辆的存取车功能。
5	入库汽车外形尺寸检测（车长、车宽、车高）	如超尺寸汽车入库，报警、设备不运转
6	入库汽车停定的位置检测	确保汽车入库停位准确，防止超限运行，否则报警、设备不运转

7	自动对中装置	设备入口设有自动纠偏对中装置，避免因车辆停偏而导 致设备运行时车辆受损
8	紧急停止按钮	发现异常，可人为使停车设备立刻停止运行，确保人、车及设备的安全
9	出入口门联锁保护	具有各种传感器、探测器、车库门关闭、PLC 程序保护等四重保护措施，在车库运转过程中，防止安全门被打开产生意外事故
10	自动门	在出入口门上装有感应器，防止人员、车辆被门夹住，在入口设置防撞防夹装置
11	各种传感器、探测器、车库门关闭、PLC 程序保护等四重保护措施，保证设备运行前后动作互锁	确保提升机在人员离开后并且车库门关闭后，才开始动作，确保人、车及设备的安全
12	存取交换机构联锁保护装置，关联设备运行前后动作互锁	确保设备在一个动作完成后，才进行下一个动作，确保人、车及设备的安全
13	所有操作模式都是对PLC 直接发出指令，计算机用于管理和监控	所有操作模式在与计算机不联线的清况下，都可正常运行
14	空间人员检知	检测车库中是否有人员滞留，并报警提示，设备不运行， 从而防止人身伤害事故发生。
15	缺相保护、短路保护、断路保护、过流保护、欠压保护、零压保护、超时运行等多种控制线路保护	确保人、车及设备的安全
16	漏电保护及防触电措施	整个设备有接地措施，防止漏电时对人体危害
17	采用失电制动的电机	设备失电时，确保所存车辆及设备的安全
18	防重叠自动检测装置	每个车位都有安装传感器，确保每个车位不产生重叠存车的情况
19	平层定位系统	在轿厢平层定位时，为防止设备在车辆存取过程中由于重量差原因，使链条/钢丝绳收缩或拉伸，产生平层定位不准确的一个保护装置。
20	设备故障发生时，设备停止运行，给出声光报警信号，并给出故障类型及故障排除方法提示	确保人、车及设备的安全，并快速处理故障
21	系统设有闭路监视系统	通过设在出入库口、提升机及搬运车的摄像头，在中控制室即可全程监控出/入库及库内搬运过程，

		确保人、车及设备的安全
22	系统设有硬盘录像机（最少可存一个月的出入库记录档案）	供业主了解和查询车库运行状态；而且在丢失停车卡后，凭存车大概日期、时间即可查询录像档案，找到在库的车辆
23	防冲顶保护	在顶部设有防冲顶保护装置，以确保车辆及设备安全。
24	故障提示功能	设备发生故障，在操作触摸屏上可显示故障类型及处理 方法，确保快捷处理故障，并保存故障记录
25	紧急制动光电自动销闭保护	设备发生故障时，光电开关检测系统反馈信号给主控制系统，系统将自动紧急制动、停止运行，实现紧急制动、光电自动销闭系统功能
26	故障自诊断	系统故障时，程序自动停止运行，同时在显示屏上显示 故障代码和处理方式（纠错指南）
27	底盘检测装置	对车辆底盘进行检测,防止因车辆轮胎漏气等原因，导致设备故障
28	钢丝绳故障防下坠功能	钢丝绳发生故障，系统实现紧急制动功能给出灯光报警信号，确保人车及设备安全
29	远程视频诊断	通过网络对车库实现实时监控状态、远程诊断、维护、 系统升级等。停车系统所有数据均备份，预留对外显示、 发布接口
30	库内视频监控	控制室通过摄像头对库内运行状况实时监控。
31	缓冲器	停车设备的升降机机构应配置缓冲器

1.2.9 操作方式

采用触摸屏+车牌识别+移动终端支付方式；

1）车牌识别自动操作模式（正常运行模式）：根据车牌进行存取车辆；

2）控制室自动操作模式（触摸式模式）：根据车位号进行存取车辆；

3）步进操作模式：只用于调试及维修等操作情况；

4）手动操作模式：只用于维修及紧急操作情况。

1.2.10 监控系统

1）系统须具有视频监控功能，自动监视设备在控制室中监视，用摄像监视装置监视停车设备的各个关键部位及主要构件。硬盘式录像机应满足存储 30 天以上视频的存储容量；

2）显示器尺寸为 27 吋以上；中控显示组合屏分辨率不低于2k，

3）有操作屏幕动态图形示意库内存取车运行状态功能；

4）停车设备中设置电视监视，在中央控制室可以通过监视器看到库内的运行等状况；在库内多个关键点设置监视摄像头，保证摄像头能够涵盖车库内的任一个角落，监控人员可以通过位于中央控制室的监视器监控到车库内的各个角落。为了方便设备维护人员或管理人员对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实时监控，每一套系统配备现场监控系统。

1.2.11 收费系统

1)设有收费及管理系统，能满足固定用户（月保或年保）以及临时用户的存取车需求；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可以刷卡操作或人工操作，应具有手机APP或微信小程序功能，其功能具备：APP先行支付，车库实时状态查询，车库导航等功能；具有与智慧医院的收费系统的接口。

2)项目要求通过移动端来实现支付功能。投标人应将所有数据都进行备份，同时系统预留对外显示、发布的接口、接口免费、系统免费升级，同时具备向医院停车系统免费扩展的功能。

3）必须具备与原有车库收费系统数据互联互通、合并管理功能。

1.2.12 电气控制系统：

1）控制系统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主控制箱盘、可编程控制器、电磁接触器、按键式控制盘、光电开关、定位及逾限开关、安全装置；PLC 支持PROFINET 网络；

2）手动操作：按键方式，并于操作盘附上标注容车尺寸、操作说明牌、设备维护服务电话等；

3）应有明显的车位分区及分区标志；

4）控制系统要求操作简单方便、操作指示和按钮一目了然；

5）控制系统应保证运行安全，充分考虑到可能发生的危险情况，采取措施避免，并发出声光报警，提示操作者注意安全；

6）集中控制系统设置于控制室内；

7）自动操作存取车采用触摸屏+车牌识别+移动终端支付方式，在控制盘(箱)上应可方便地进行切换。操作装置应设置在人及汽车的出入状况可目视清楚的方便位置；

8）电气控制线必须采用标准要求的多股铜芯电缆线，并具有耐火性、耐油性；

9)照明电路应另设电源开关，不受动力部分总开关的影响。紧急停止开关应设置在明显位置，紧急时操作者能及时处理。

1.2.13 噪音、抗震等级

1）车库内设备运作时，噪音不应超过65分贝；车库外夜间实测设备运行噪音不应超过60分贝。且噪音均不超过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2）建筑结构抗震要求：抗震设防烈度7度。

1.2.14 制动器要求

1）制动机构必须设有自动制动系统，在出现动力电源失电或控制电源失电情况时能自动制动；

2）制动系统应采用常闭式制动器，对控制升降运动的制动器其制动力矩应不小于 1.75 倍额定载荷的制动力矩；

3）制动器应有符合操作频度的热容量；

4）制动器对制动磨擦垫片的磨损应有补偿能力；

5）制动轮的制动磨擦面，不应有妨碍制动性能的缺陷或沾染油污。

1.2.15 停车设备电器要求

1）设备厂家应提出停车系统供电容量、指标等要求，控制器及电源等设计须满足该系统正常使用要求，具有较高的抗干扰能力及稳压特性；

2）电气设备的安装应符合 GB50168、GB50169 和GB50171 的要求；

3）停车设备的金属结构及所有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管槽、电缆金属护层和变压器低压侧均应有可靠接地。检测时应保持接地良好；

4）所有仪表、按钮、操作开关的用途应标明在盘(屏、柜、台)的正面，装设在内部的元件应标明代号；

5）所有电气设备必须可靠固定，声光信号装置必须可靠；

6）设备适用于三相五线制；

7）电动机、电控柜、操作箱所有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GB／T4942.2－1993 中 IP40 要求。电控柜、操作箱密封防鼠害，并根据需要配置强制通风；

8）电路必须配有分电路和主电路的短路保护、过载保护、欠压保护、缺相保护等保护电路;

9）提供总体设计的电气原理图和电气接线图，每个电控柜必须提供电控柜的原理图和接线图；

10）供电及控制线路安装按工程现场情况，以桥架为主；

11）各电器设备及屏、柜与其结构构架间的距离必须符合检修方便的原则；

12）满载运行时，电动机端的电压损失不得超过额定电压的15％；

13）零线和接地线应分别设置，严禁用零线代替接地线。接地电阻不得大于1Ω；

14）导体之间和导体对地之间的绝缘电阻必须大于1000Ω／V，且其值不小于：

(a)动力电路和电气安全装置电路 0.5MΩ；

(b)其他电路(控制、照明、信号等)0.25MΩ；

15）接地线连接应符合 GB50169 的规定；

16）电机必须内置，不得外露，避免外来雨水灰尘侵蚀，布置需美观。

1.2.16 停车设备安装调试要求

1）设备厂家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调试，直到设备正常运行。

2e74f421-bfe3-4b6d-9b55-ab72c7cefe70

2）设备开始安装以前，所有图纸及技术协议必须提供完整；

3）设备厂家应提供全部调试过程中所需的特殊工具、润滑剂和易损件，并自带专用仪器仪表；

4）设备厂家应在现场对设备进行调试和试运行，以检验其设计制作操作性和功能等方面的情况；

5）设备安装完毕，应进行试运行前的测试，以证明其可以进行试运行；

6）土建结构施工过程中，设备厂家应对停车设备的安装基础、预埋件，以及土建结构是否符合安装要求进行书面确认。如事先、事中未进行确认，造成事后发现不符合安装要求而进行返工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一切均由设备厂家承担。

1.3 其他要求

1.3.1 关键材料及零部件品牌

确保设备良好的运行效果和使用寿命，以及考虑后期备品备件供应的连续性，在满足设备各项运行技术指标和安全功能的前提下，设备制造商在关键位置上应采用市场上享有良好声誉，性能可靠且具备良好服务能力的知名品牌。

具体如下：

序号	系统项目名称	品名	品牌、型号
1	升降机	升降电机、防坠落装置电机	德国SEW/西门子/诺德/弗兰德
		各种行程限制	施耐德/德国LEUZE/杰泰高科/洛施达
2	智能搬运器	行走电机、交换电机	德国SEW/禾川/西门子/诺德
		变频器	德国SEW/丹弗斯/ABB
3	搬运搬运器	横移电机、调速电机	德国SEW/诺德/三菱
		激光测距仪	SICK/LEUZE/菲普莱
4	进出口系统	光电开关	德国LEUZE/德国SICK/杰泰高科/洛施达/瑞士Carlo
		自动对中装置电机	德国SEW/诺德/弗兰德
5	中央控制系统及管理系统	PLC	三菱/西门子/施耐德/LS
		变频器	德国SEW/丹弗斯/ABB
		控制系统软件及停车系统收费软件	厂家自主产品，需具备软件著作权
6	视频监控系统	彩色红外摄像头	海康威视/大华/三星/宇视
		彩色监视器	联想/AOC/康佳
		监控系统软件	厂家自主产品

2c74f421-bfe3-4b6d-9b55-ab72c7cefe70

		监控系统硬盘存储设备	三星/希捷/西部数据
7	电缆	通讯电缆、动力及随行电缆等	莱尼/IGUS/宝胜
8	钢材	钢结构及钢配件	日钢、莱钢、山钢、宝钢、东方特钢
9	自动门	进出口门	霍曼、阔福、京荣盛

2e74421-bfc3-4fd0-9b55-ad2e97cefe70

1.3.2 采用的标准

根据用户提供的土建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要求，执行国家对机械式停车设备的有关标准及规范，国家及行业其它有关标准、规程、规范 以上规范已颁发新版本的，按最新版本执行。采用企业标准、国际标准的应翻译成中文（简体），并标明相当于国家标准。若在设计、制造及安装等中应用的某项标准和规范在本技术规格书中没有规定，则投标人详细说明其所采用的标准和规范，并提供该标准或规范的完整中文原件给招标人。只有当其采用的标准和规范是国际公认的、惯用的，并不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最新版本的标准相冲突，且等于或优于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时，此标准和规范才可能为招标人所接受。

1.3.3 使用寿命

要求整个系统结构紧凑、安全实用、运行平稳、操作简便、性能优良、管理方便、故障率低、耐久性好；整套设备使用年限＞40 年；钢结构设计使用年限≥50 年。

1.3.4 相关保险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在质保期内，由于设备运行造成的汽车事故问题，中标人承担责任，并采取先行赔付的方式理赔：根据事故大小，预估算出理赔金额，中标人将先行支付理赔金，然后再向保险公司进行索赔，确保对用户的赔付及时，免受理赔流程的影响。

1.3.5 验收时提供的技术资料

1）由投标人负责向有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应的报验手续，由特检部门及相关质检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后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验收合格与否的唯一依据。验收合格后，正式移交给招标方；验收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招标方才向投标人签发设备验收合格单：

投标人已提供了合同中签署的全部设备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并安装调试完毕；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符合本采购文件中技术规格书中的规定，性能满足要求；

所有缺陷已经改正至招标方满意。

3）系统交付使用前的检验应由政府部门批准的单位按规定进行。

4）验收文件：所有验收文件、测试报告、资料要提交招标方完整的五套(一正四副)，以作设备留档备案。

1.3.6 运行条件要求

环境温度：-10℃～+45℃；

相对湿度：20%～99%（无凝露）。

1.3.7 运输及保管、保险

1）投标人负责设备材料等全部货物到施工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

搬运等，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2）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3）货物在施工现场的保管由投标人负责，直至工程安装、验收完毕；

4）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1.3.8 检验与测试

1）制造单位的检验部门在设备制造过程中和组装完工后，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设备进行各项具体的检验和试验，提出检验报告，并对检验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法定或授权的检验机构将按国家有关法规或条例及本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对设备进行监督检验；

3）制造单位在取得授权的检验机构确认设备质量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标准和图样要求后，须填写产品质量证明书，并通过投标人提交招标方。

1.3.9 备品备件

1）投标人为招标方提供 2 年的备品备件清单，初验前提供到招标方，根据招标方的实际需求提供所需备件；

2）质保期内，如投标人使用了招标方提供的备件，需在 1 个月内补足库存。

1.3.10 售后服务要求

A 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

1）投标人对合同项下供货范围提供 2 年的质量保证，质保期自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坏，由投标人负责更换或赔偿，不得再加收其它费用。系统内不是由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投标人协助进行系统运营故障的分析与责任的判断；

2）在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需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每年 365 天的免费电话及远程服务支持；

3）在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需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在运营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投标人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到场工程师需不间断工作在 24 小时内直到故障排除，设备重新正常运行。

4）在系统运行初期（终验前），投标人应留有专业维护人员，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5）质保期内，投标人需提供远程服务，可利用远程维护帮助招标方解决问题，系统运行期间需要分析招标方的问题并按照招标方的要求更改，不再加收任何费用；

6）根据招标方的要求，制定系统维护计划；

7）投标人应提供设备故障时的应急处理方案；

8）服务期内的停车设备，每月提供一次检查、保养和维护；

9）质保期内或服务期内的停车设备，配合用户提供年检服务并包含年检费。

B 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期满后，在设备使用寿命期内投标人仍应按招标方的要求及时提供维修服务以及维修中所需的各种零部件，条件由招投标双方议定；

2）投标人承诺为提供的产品终身技术支持；

1.3.11 培训要求

1）投标人应就其提供的设备及操作系统，对招标方的技术人员和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培训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在培训开始前一个月提出推荐的培训计划（培训时间及人员根据需要确定），以取得招标方同意；

2）投标人应编制停车系统工作人员的操作指南与工作制度；

3）投标人派出的培训人员，应在所提供的同类型产品上至少具有足够的维修经验。培训人员的简历连同培训计划一并提交，招标方认为培训人员不合适时可要求更换；

4）对操作人员的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操作和维护措施及故障应急措施；

5）招标方若委派维修人员参加安装，投标人应安排工程师给予指导和演示。必要时，应对如何进行零件的拆装，如何排除故障等进行指导和演示；

6）培训所需费用，包括交通住宿和其他杂费由投标人负担，包含在报价中。

2、升降横移技术要求与功能要求

2.1 设备技术参数

1）停车库类型：二层/七层升降横移机械立体停车设备；

2）车位数要求：二层 121 个停车泊位，七层 232 个停车泊位

3）容车参数：

二层：≤5200x1850/1950x1550；

七层：≤5200X1850/1950x2050/1550

4）载车重量：2T；

5）运行速度：升降≧4m/min，横移速度≧4m/min；

6）设备运行噪音：≦75dB；

7）电机要求：知名一线名牌产品；

8）载车板≧2.0MM 波纹板；

9）提升轴、横移通轴、横移轨道必须采用钢制材料；

10）控制方式：刷卡＋按钮

2.2 设备技术要求

2.2.1 框架结构部分

1）主要结构说明：机械式停车设备主体结构设计应符合GB/T3811-2008 《起重机设计规范》、JG 5106-1998 《机械式停车场安全规范总则》、GB50017-2011《钢结构设计规范》及GB50755《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2）所有材料均应满足国家规范的要求。所用型钢及螺栓之强度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定，不得采用旧品或废料替代。

3）机械式停车设备主体结构所有钢架都应经过符合环保要求的表面工艺处理，以保证钢结构长久不被锈蚀，延长钢结构使用寿命。对钢结构表面工艺处理前应先进行抛丸除锈。

2e74f421-bfe3-4b0d-9b55-ab72c7cefe70

2.2.2 载车板部分

1）载车板采用≧2.0MM的波纹板；

2）为停车之便利性，载车板需有阻车装置；

2.2.3 电气部分

1）机械式停车设备要求采用一机一板，所选电机必须为知名一线品牌电机，三合一专用电机。应运转平稳、噪音小，且须附刹车装置，制动力矩不应小于1.75倍；

2）电控部分：控制器：采用与PLC 控制或总线控制。空气开关、接触器、继电器、控制面板、光电开关、限位开关均应选用一线知名品牌；

3）机械式停车设备必须设欠压保护和过压保护。停车设备的金属结构及所有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管槽、电缆金属护层和变器低压侧均应有可靠的接地。接地线连接应符合GB 50169的要求；

4）所有电缆需穿管敷设，穿线管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5）电缆界面划分：招标人负责将设备所需电缆回路敷设至每套停车设备控制箱处为止

2.2.4 其他

1）所有固定各种开关和装置的支架必须为机加工件或焊接件且具有可调节功能，不允许用塑料件等代替；

2）机械式停车设备周边及相临设备分区防护围栏：防护围栏为钢丝网状，四周有方管框架支撑固定，喷涂黄色警示漆，规格尺寸应满足国家规范的要求；

3）设备安装应在工地现场螺栓组装。除接地点外，不得在工地现场切割、组焊等作业。

2.3、安全防护及功能部分

1）运转中警告装置：当停车设备运转时，即启动红色旋转警示灯及电子蜂鸣器，警告使用者、行人及来车注意；

2）紧急停止按钮装置：操作箱上设有紧急停止键，当遭遇特殊紧急状况时，按下此键，则所有机械即刻停止动作，同时状况末解除前，则停车设备不会起动；

3）欠逆相保护装置：控制回路对于动电电源之欠相、反相时，必须能够予以检出，并禁止马达运转，以确保整体设备之安全；

4）电力过负荷保护装置：当马达之电力使用超过负荷时，电源过负荷保护装置启动，电源立刻切断，保护马达主机不至受损及车板上车辆之安全；

5）入口处光电开关：当有异物侵入设备区时，所有机械动作停止，以确保进出中的人、车安全；

6）超长检测：当车辆超过允许尺寸时，限制所有机械动作并发出警报；

7）超载检测：当车辆超过允许负荷，自动报警并停止机械动作；

8）车轮止档：限制车辆停入位置，以免造成上升时碰撞设备，并可防止车辆滑动情形；

2e74f421-bfe3-4b6d-9b55-ab72c7cefe70

9）操作保护：在安全光电管动作或按下紧急停止按钮时，状况若未解除前，则停车设备不得移动；

10）连锁装置：应设定升降及横移定位相互连锁，以防升降车板与横移车板产生重叠或碰撞之情形，另应有可自动检出行程时间异常时可令马达断电停止的措施；

11）防坠落装置：载车板应设置独立电磁式防坠落装置，当升降车板上升至上定位时，以防止车板因意外松、脱、断链及马达刹车失灵时造成车板坠落，确保车辆及人员安全；

12）防止横移超行程装置：应设置横移止档块，防止横移逾限而损坏设备或车辆；

13）上下行程定位开关：应分别独立设有上、下限行程定位开关，确保升降车板之上升、下降准确定位；

14）上、下越程极开关：当车板上升或下降时，应分别独立设置越程极开关，避免升降车板时发生过行程之危险；

15）断电制动装置：横移或升降车板电动机电源中断时，电磁制动器立即抱闸，防止继续行走及避免升降车板于静止时下降；

16）防脱链装置：防止设备在运行中链条从链桦上脱落；

17）跳链装置：避免设备链条在运行过程中，因故障导致的链条脱扣造成的车盘坠落；

18）防卷链装置：避免设备链条在运行过程中，因卷链导致的严重设备故障。

19）防倾斜装置：避免因设备故障造成车盘倾斜。

20）警示标语及操作说明：机械停车区在适当位置设置操作说明牌、注意事项告示牌、最大容车尺寸告示牌、倒车入库或前进入库标示牌等及公司电话和服务电话（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做法、样式）；

21）其它要求：在接到维护指令时，要求在2小时之内到现场。

2.4 其他要求

具体如下：

序号	系统项目名称	品名	品牌、型号
1	钢结构框架系统	前立柱	日钢、莱钢、山钢、宝钢或同级品牌
		后立柱	日钢、莱钢、山钢、宝钢或同级品牌
		前横梁	日钢、莱钢、山钢、宝钢或同级品牌
		后横梁	日钢、莱钢、山钢、宝钢或同级品牌
2	提升系统	提升电机	仲益/万鑫/乔力以或同级品牌
3	上载车板	边梁	厂家自制
		波浪板	厂家自制
4	横移载车板	边梁	厂家自制
		波浪板	厂家自制
		横移电机	仲益/万鑫/乔力以或同级品牌
5	中央控制系统	可编程控制器	施耐德/西门子/禾川或同级品牌
		断路器	施耐德/正泰/德力西或同级品牌
		接触器	施耐德/正泰/德力西或同级品牌
		热继电器	施耐德/正泰/德力西或同级品牌
		中间继电器	施耐德/正泰/德力西或同级品牌

2c74f421-bfe3-4b0d-9b55-ab72c7ce1e70

2.5、其他要求

2.5.1 采用的标准

根据用户提供的土建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要求，执行国家对机械式停车设备的有关标准及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JB/T10545-2016 《平面移动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JB/T 8910-2013《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GB17907-2010 《机械式停车设备 通用安全要求》

GB/T26476-2011 《机械式停车设备 术语》

GB/T26559-2011 《机械式停车设备 分类》

JGJ100-2005《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

JB/T11079-2011 《停车设备链条》

GB/50067-2014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JGJ100-2015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

GB/T3811-2008 《起重机设计规范》

GB50256-201422《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起重机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31-2017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

GB50205-2017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017-2013 《钢结构设计规范》

以上规范已颁布新版本的，按最新版本执行。

国家及行业其它有关标准、规程、规范 以上规范已颁发新版本的，按最新版本执行。如上述标准及规定有矛盾的，则以较严格的现行标准、规定为准。采用企业标准、国际标准的应翻译成中文（简体），并标明相当于国家标准。若在设计、制造及安装等中应用的某项标准和规范在本技术规格书中没有规定，则投标人详细说明其所采用的标准和规范，并提供该标准或规范的完整中文原件给招标人。只有当其采用的标准和规范是国际公认的、惯用的，并不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最新版本的标准相冲突，且等于或优于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时， 此标准和规范才可能为招标人所接受。

2.5.2 使用寿命

要求整个系统结构紧凑、安全实用、运行平稳、操作简便、性能优良、管理方便、故障率低、耐久性好；整套设备使用年限＞40 年。

2.5.3 相关保险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在质保期内，由于设备运行造成的汽车事故问题，中标人承担责任，并采取先行赔付的方式理赔：根据事故大小，预估算出理赔金额，中标人将先行支付理赔金，然后

2e74f421-bfe3-4b6d-9b55-ab72c7cefe70

再向保险公司进行索赔，确保对用户的赔付及时，免受理赔流程的影响。

2.5.4 验收时提供的技术资料

1）由投标人负责向有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应的报验手续，由特检部门及相关质检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后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验收合格与否的唯一依据。验收合格后，正式移交给招标方；验收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招标方才向投标人签发设备验收合格单：

投标人已提供了合同中签署的全部设备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并安装调试完毕；投标人提供的设备符合本采购文件中技术规格书中的规定，性能满足要求；所有缺陷已经改正至招标方满意。

3）系统交付使用前的检验应由政府部门批准的单位按规定进行。

4）验收文件：所有验收文件、测试报告、资料要提交招标方完整的五套(一正四副)， 以作设备留档备案。

2.5.5 运行条件要求

1）环境温度：-15℃～+45℃；

2）相对湿度：20%～99%。

2.5.6 运输及保管、保险

1）投标人负责设备材料等全部货物到施工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等，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2）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3）货物在施工现场的保管由投标人负责，直至工程安装、验收完毕；

4）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负责为其派出的现场施工及服务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

2.5..7 检验与测试

1）制造单位的检验部门在设备制造过程中和组装完工后，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设备进行各项具体的检验和试验，提出检验报告，并对检验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法定或授权的检验机构将按国家有关法规或条例及本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对设备进行监督检验；

3）制造单位在取得授权的检验机构确认设备质量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标准和图样要求后，须填写产品质量证明书，并通过投标人提交招标方。

2.5.8 备品备件

1）投标人为招标方提供2年的备品备件清单，初验前提供到招标方，根据招标方的实际需求提供所需备件；

2）质保期内，如投标人使用了招标方提供的备件，需在1个月内补足库存。

2.5.9 售后服务要求

2e74f421-bfe3-4b6d-9b55-ab72c7cefe70

A 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

1）投标人对合同项下供货范围提供 2 年的质量保证，质保期自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坏，由投标人负责更换或赔偿，不得再加收其它费用。系统内不是由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投标人协助进行系统运营故障的分析与责任的判断；

2）在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需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每年 365 天的免费电话及远程服务支持；

3）在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需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在运营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投标人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到场工程师需不间断工作在 24 小时内直到故障排除，设备重新正常运行。

4）在系统运行初期（停车设备验收合格后第一年），投标人应留有专业维护人员驻场服务，保障设备正常运行，20 分钟内须到达现场。

5）质保期内，投标人需提供远程服务，可利用远程维护帮助招标方解决问题，系统运行期间需要分析招标方的问题并按照招标方的要求更改，不再加收任何费用；

6）根据招标方的要求，制定系统维护计划；

7）投标人应提供设备故障时的应急处理方案；

8）服务期内的停车设备，每月提供一次检查、保养和维护；

9）质保期内或服务期内的停车设备，配合用户提供年检服务并包含年检费。

10）每次维保完成时须报采购人签字确认，并对维保的工作做好记录，内容为：维保原因，解决方法等形成档案。包括设备型号、工作年限、每次保养、检修的点检表及每次报修的维修记录等;

11）维保期间产生的任何垃圾、废料由中标人负责清理外运，中标人的设备工具自行负责；

12）为保证服务质量，维保过程中需更换的配件必须与原品牌、型号一致，并经采购人签字确认，维修、更换都需经过采购人确认；

13）投标供应商应设有备品备件库，长期保证普通备品备件供应及大型高价值备品备件的存放，以备急需替换之用。

B 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期满后，在设备使用寿命期内投标人仍应按招标方的要求及时提供维修服务以及维修中所需的各种零部件，条件由招投标双方议定；

2）投标人承诺为提供的产品终身技术支持；

2.5.10 培训要求

1）投标人应就其提供的设备及操作系统，对运营方的技术人员和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培训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在培训开始前一个月提出推荐的培训计划（培训时间及人员根据需要确定），以取得招标方同意；

2）投标人应编制停车系统工作人员的操作指南与工作制度；

3）投标人派出的培训人员，应在所提供的同类型产品上至少具有足够的维修经验。培训人员的简历连同培训计划一并提交，招标方认为培训人员不合适时可要求更换；

4）对操作人员的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操作和维护措施及故障应急措施；

5）招标方若委派维修人员参加安装，投标人应安排工程师给予指导和演示。必要时，应对如何进行零件的拆装，如何排除故障等进行指导和演示；

6）培训所需费用，包括交通住宿和其他杂费由投标人负担，包含在报价中。

2e74f421-bfe3-4b6d-9b55-ab72c7cefe7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e74f421-bfe3-4b6d-9b55-ab72c7cefe70

2e74f421-bfe3-4b6d-9b55-ab72c7cefe70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商务文件目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资格审查资料

3、投标承诺书

4、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5、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6、企业技术实力

7、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9、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文件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其他商务文件

2e74f421-bfe3-4b6d-9b55-ab72c7cefe7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年月日

2e74f421-bfe3-4b6d-9b55-ab72c7cefe70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e74f421-bfe3-4b6d-9b55-ab72c7cefe70

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我公司承诺投标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日期：年月日

2e74421-0fe3-4b6d-0b5a-ab72c7cefe7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均由主体库选取后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另行编制）

2e74f421-bfe3-4b6d-9b55-ab72c7cefe70

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最低配备要求
										额外增加

2e74f421-bfe3-4b6d-9b55-ab72c7cefe70

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因_____，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_____减免保证金的政策，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自愿通过提供承诺方式，享受□全部免缴投标保证金/□减免_____保证金待遇。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虚假或伪造信用评价，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e74f421-bfe3-4b6d-9b53-9b72c7cefe70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

致：招 标 人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年　月　日

2e74f421-bfe3-4b6d-9b35-ab72c7cefe70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在本协议要求的位置盖章、签字或印章。

2e74f421-bfe3-4b6d-9b55-ab72c7cefe70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技术文件目录

1、深化设计

2、供货方案及进度保障方案

3、人员配备方案及岗位职责方案

4、运输方案及产品到达指定地方的交接、验收、储存、安装方案

5、质量保障方案

6、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

7、售后服务方案

2e74f421-bfe3-4b6d-9b55-ab72c7cefe70

2e74f421-bfe3-4b6d-9b55-ab72c7cefe70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2e74f421-bfe3-4b6d-9b55-ab72c7cefe70

投标函

致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质量目标：，工期：日历天，投标有效期：日历天，总价：元，大写：，按合同约定供货、安装和完成本项目所有要求内容，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实现项目目的。

2. 我方承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具有相应国家认可资格的注册造价师编制。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和第1.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7．（其他补充说明）。

2674f421-bfe3-4b6d-9b5e-ab720feefe70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印章）

年月日

-----以下非正文，投标文件编制时请勿复制！-----

[投标函内容填写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投标基础信息>后在<投标函>节点点击<刷新投标函>按钮即可生成本页第1条内容，第2条及后续内容需投标人在系统中按照招标文件本投标函格式内容自行编辑修改!]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交货期	
质保期	
是否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同	

2e74f421-bfe3-4b6d-9b55-ab72c7cefe70

备注：此表的“投标总价” 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名称：

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工程量	单位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计金额
机械停车工程暂估分项报价表	1	7层升降横移停车设备 1.(含基础、从配电室以后的所有相关电气、钢结构防腐防火等达到使用功能的全部内容，具体有要求详招标技术参数及设计图纸)	232	辆		
	2	2层升降横移停车设备 1.含从配电室以后的所有相关电气、钢结构防腐防火等达到使用功能的全部内容，具体有要求详招标技术参数及设计图纸)	121	辆		
	3	室外车库外立面装饰 1.具体有要求详招标技术参数及设计图纸	2500	㎡		
	4	室外车库顶棚装饰 1.具体有要求详招标技术参数及设计图纸	804	㎡		
	小计					
智慧停车工程暂估分项报价表	1	升降机 1.具体有要求详招标技术参数及设计图纸	8	套		
	2	横移搬运器 1.具体有要求详招标技术参数及设计图纸	10	套		
	3	智能搬运器 1.具体有要求详招标技术参数及设计图纸	10	套		
	4	出入口系统（含大门等） 1.具体有要求详招标技术参数及设计图纸	8	套		
	5	控制系统 1.具体有要求详招标技术参数及设计图纸	2	套		
	6	管理系统 1.具体有要求详招标技术参数及设计图纸	2	套		
	7	监控系统 1.具体有要求详招标技术参数及设计图纸	2	套		

2e74f421-bfe3-4b6d-9b55-ab72c7cefe70

	8	车位及辅助设施 1.含预埋件、夹层钢结构、钢结构立柱、车位横梁、车位台阶、ALC及楼板各类型防火分隔、钢结构防腐防火、从配电室以后的所有相关电气等达到使用功能的全部内容，具体有要求详招标技术参数及设计图纸	509	套		
	小计					
暂列金						3000000.00
总计						

注：上述报价表中未单独列项的工作内容须在上述清单中综合考虑综合报价。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e74f421-b1e3-4b6d-9b55-ab72c7cefe70

附录一

2e74f421-bfe3-4b6d-9b55-ab72c7cefe70

2e74f421-bfe3-4b6d-9b55-ab72c7cefe70

附录一